

附件 3

山东省各市适用选调生人才政策

济 南

1、管理培养。对录用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分别定为四级、二级主任科员。常规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部门班子成员或中层正职；将符合条件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管理，将表现优秀的选调生优先选拔进县乡党政领导班子，表现特别优秀的担任党政正职。

2、服务保障。新录用定向选调生报到后，提供人才公寓用于临时过渡安置；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用单位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列支工作经费，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有关人才引进政策。

3、交通补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有效期3年，持卡人在有效期内可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地铁。

4、家属安置。博士选调生，需要安置配偶的，根

据配偶原单位身份性质，采取组织调动、单位协助或个人联系等方式予以安置。原在企业或没有工作，同级组织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随迁子女需入托入学的，由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落实。

青 岛

1、管理培养。对录用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分别定为四级、二级主任科员，工作表现优秀的，及时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库跟踪培养。

2、生活补贴。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用单位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发放生活补贴。

3、住房保障。选调生入职后，可连续享受三年的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毕业生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紧缺专业硕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 1500 元/月。对在青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4、人才住房。可参与人才住房的租赁和配售。

淄 博

1、选调生纳入淄博市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培养计划，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适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区县直部门班子成员或中层正职；定期选树优秀选调生，

对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2、基层锻炼期间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落实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工作经费等政策。

3、2022级专额定向选调生可申请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租赁享受市场价5—8折，购买享受市场价7.5折。

4、博士研究生，办理淄博精英卡，享受交通出行、职称评定、医疗保健、旅游服务、体育健身、休假疗养、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科研服务、审批服务等绿色通道服务。

枣 庄

1、落实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生活补助，博士、硕士、本科分别为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落实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及工作经费等政策。

2、定向选调生可按照人才政策申请市人才公寓，其中全日制博士和毕业5年内全日制硕士申请市人才公寓第一年按照基准价的50%收取租金，第二年按照基准价的60%收取租金，第三年按照基准价的70%收取租金；毕业5年内全日制“双一流”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

市人才公寓第一年按照基准价的 60%收取租金，第二年按照基准价的 70%收取租金，第三年按照基准价的 80%收取租金。基础价格为 1000 元/月。

3、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选调生，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 号）的规定，对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四级主任科员；对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定为二级主任科员。

4、畅通上升渠道。市直机关开展公开遴选，面向选调生的岗位原则上不少于 30%。上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选调生。

东 营

1、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用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并由录用单位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政策选调生，根据随迁配偶单位身份性质，本着对口原则予以协调安排工作。

3、符合我市人才引进政策选调生，子女入园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4、重点培养使用。各级组织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掌

握一批表现优秀的选调生，持续关注培养。对于符合条件的定向选调生，可直接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培养库。对看得准、发展潜力大、表现突出的选调生，及时择优选拔进县乡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全市每2年开展一次“十佳选调生”选树活动，对通报表扬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拔使用。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原则上拿出不少于30%的岗位，面向县区、乡镇（街道）工作的选调生遴选。

5、对参加完定向选调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为定向选调生的，与我市事业单位达成双向选择意向，可直接考察录用，并享受“双百引才计划”补贴支持。

烟 台

1、基层保障。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取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2年。落实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及工作经费等政策。

2、购房补贴。对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提供购房补贴，硕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2万元/人；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为4万元/人；夫妻两人符合标准

条件的，均可申请购房补贴。

3、住房保障。(1) 在我市全职工作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的，均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原则上3年一个租期，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50%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70%确定。享受生活补贴、购房补贴、新市民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中任一补贴的，均与人才公寓(住房)政策不重复享受。(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8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与账户余额挂钩。

4、配偶安置。博士选调生需要安置配偶的，可根据配偶原单位身份性质予以安置。

5、管理培养。(1) 及时安排使用。对基层锻炼期满的常规选调生，安排担任镇街中层副职，其中表现优秀、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及时安排担任镇街中层正职。

(2) 注重挂职锻炼。每年选派一批服务期满的基层选调生到信访维稳一线或“双招双引”一线等挂职锻炼；选派一批优秀选调生到先进发达地区体悟实训。(3) 畅通成长渠道。市直机关公开遴选，面向基层选调生的岗位

不少于 30%；市“四大班子”机关和常委部门补充工作人员，选调生优先。

潍 坊

1、发放购房补贴。新来潍坊市就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或国（境）外排名前 200 名大学（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Higher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当年度评选确定的世界大学排名）的 45 周岁（含 45 周岁，年龄截至人才初次在潍缴纳社会保险且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下同）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根据《潍坊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意见》（潍办发〔2020〕9 号）、《潍坊市市区人才安居工程实施细则（试行）》（潍建发〔2021〕3 号）等有关规定，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7 万元购房补贴。

2、畅通上升渠道。市直机关开展公开遴选，面向选调生的岗位原则上不少于 30%。上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选调生。

3、落实保障措施。市直部门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取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

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

济 宁

1、保障居住条件。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所在镇街或村提供食宿条件，或者优先为其申请人才公寓。

2、精准识别培养。定向选调生及组织掌握比较优秀的常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动态管理、跟踪培养，根据德才表现和工作需要，优先提供教育培训、实践锻炼、上下交流任职等施展才华的平台和机遇。基层挂职锻炼期间，实行“导师制”培养，服务选调生健康成长。

3、畅通上升渠道。市直机关开展公开遴选，面向选调生的岗位原则上不少于 30%。上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选调生。

4、大力选拔使用。把选调生作为县乡基层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提拔。对录用的硕士、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分别定为四级、二级主任科员；工作表现优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 4 年，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

5、生活补助。在基层挂职锻炼期间，由录取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

泰 安

1、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 2 年，帮助充分了解基层、熟悉基层，培养处理复杂问题和解决复杂矛盾的能力。基层锻炼期间，安排 1 名思想好、作风正、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和工作指导。

2、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取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并由录取单位列支工作经费，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3、选调生配偶在泰安市以外工作、符合泰安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优才回引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按照同级对口原则安排到泰安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

4、市、县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优先从基层表现优秀的选调生中选拔。市委组织部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选调生选树活动，通报表扬优秀选调生。对通报表扬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时及时择优使用。

5、将选调生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市、县组织部门每年举办一期选调生初任培训班、一期年轻干部培训班、一次选调生座谈会，加强选调生教育培养、交流提升。每年点名调训优秀选调生参加各类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性修养培训班、业务素质培训班等。

6、每年选派一批基层锻炼期满的县、乡优秀选调生到市直部门学习锻炼，学习锻炼期间表现情况作为选调生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威海

1、市级机关开展公开遴选，面向选调生岗位不少于30%，同一单位设置两个岗位以上的，选调生岗位占50%以上。

2、对录用的博士定向选调生，需要安置配偶的，根据配偶原单位身份性质，采取组织调动、单位协助等方式予以安置。原在企业或没有工作的，同级组织人社部门优先推荐就业。

3、对录用的博士、硕士定向选调生的未成年子女入托和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同级教育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落实。

日照

1、博士、硕士和本科定向选调生，录取单位每月

分别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

2、参照省直标准，基层挂职锻炼期间为市直机关定向选调生落实工作经费。每年由所在单位从公用经费中列支，拨付到挂职锻炼乡镇（街道）。

3、对来我市就业无自有住房的选调生，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全日制本科学历的 350 元/月，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的 400 元/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 500 元/月，累计发放 36 个月。

4、畅通基层选调生上升通道，市、县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县组织部门推荐，按照人岗相适、比选择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选调生中，通过差额考察、面试等方式进行。

5、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选调生”选树活动，通报表扬优秀选调生。对通报表扬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优先提拔使用。

临 沂

1、生活补贴。在基层锻炼期间，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并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人才公寓。定向选调生在城区没有住房的，可租赁人才公寓，享受租赁优惠政策。

3、住房保障。选调生为博士研究生的，在临沂市购买首套房的，自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4倍。

4、社会保障服务。选调生为博士研究生的，配偶有意向来临就业的，由引进单位会同组织、人社部门或协调相关企业予以妥善安置，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单位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为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时间不超过3年。

5、实行“一考双录”。对参加完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为定向选调生的，择优招聘到企事业单位工作，提高录用率。

6、加强管理培养。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区直部门中层正职；在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时，注重将表现优秀的选调生选拔进县乡党政领导班子，表现特别优秀的及时提拔担任党政正职。

德 州

1、人才公寓。在工作地无住房的选调生，可申请入住我市各级人才公寓。

2、住房保障。选调生为全职博士研究生的，在德州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给予 20 万元补贴。

3、社会保障服务。选调生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随迁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岗位匹配情况、专业能力素质等，原则上按照“全市统筹、同级就近”对口安置；随迁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由市、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个人情况，多渠道协助推荐就业岗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暂未就业或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随迁配偶，市财政给予每月不低于上年度德州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以个体身份参加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时限累计不超过 3 年，重新就业后不再享受。随迁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政府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和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就读。

4、落实“一考双录”。对未被录用为定向选调生且笔试成绩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择优招聘引进到我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同时对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

聊 城

1、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取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并由录取单位列支工作经费，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对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 号）的规定，全部定为四级主任科员，其中，“双一流”院校毕业的，在基层挂职锻炼（两年）结束后，经考核合格，提拔担任副科级领导职务。工作满三年的本科生，表现优秀的，及时晋升四级主任科员。所在单位没有相应职级职数的，在本县（市、区）范围内统筹解决。

3、面向县乡开展公务员遴选时，专门用于选调生的岗位数量不低于遴选岗位总数的 30%；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上下交流任职挂职时，设置不少于 20% 的名额用于基层选调生；对市直部门紧缺急需的专业人才，优先从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的基层选调生中择优调入。

4、选调生配偶在聊城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符合聊城市“归雁兴聊”人才回引资格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可择优选拔引进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滨 州

1、重点培养。常规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满后，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部门班子成员或中层正职。结合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优先选拔优秀选调生进入县乡党政领导班子。市级机关公开遴选，面向选调生的岗位不少于 30%。

2、人才公寓。为选调生提供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配套书吧、咖啡吧、健身房、超市等设施，享受 6 年租金减免政策，其中第一年免费入住，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优惠 50%，第四年至第六年租金优惠 30%。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乡镇（街道）提供“五小”服务（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

3、买房无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选调生，在滨州购买首套住房，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申请额度按最高缴存时间系数 2.5 计算；单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双方缴存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00 万元。

4、待遇优越。在基层锻炼期间，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每月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并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5、配偶安置。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选调生的配偶，未在我市就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可同性性质对口安置，其他的可推荐就业。

荷 泽

1、选先树优，着力打造一批先进典型。对在基层积极工作、成绩突出的选调生，联系省级以上媒体作为典型大张旗鼓的宣传，推荐参加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

2、开展“四季关怀”计划，对相应选调生群体进行关心关爱。面向工作满1年的选调生举办理论学习读书班，提升理论水平；与工作满2年的选调生代表面对面座谈，听取思想汇报；对新录用选调生进行入职培训，提升集体认同感、荣誉感；对新录用选调生工作生活环境走访调研，及时解决生活难题。

3、高度重视选调生选拔使用，面向选调生专门选拔一定数量科级干部，同时在遴选时以30%左右的比例设置选调生专项计划岗位，对选调生中表现突出的列入“薪火工程”培养计划。对录用的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对录用的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

(区)直部门班子成员或中层正职。

4、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安居需求。定向选调生中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购买家庭首套自住用房的，由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定向选调生，购买家庭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不含储藏室、车位款)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

5、建立多方位绿色通道，落实基层锻炼期间待遇。为定向选调生在落户、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就医、乘车(机)、景区旅游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取单位按规定发放生活补助，并由录取单位列支工作经费，购买重大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6、拓宽定向选调生录用途径。对参加完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为定向选调生的，择优吸收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